

证券代码：839347

证券简称：泰缘生物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12 月 7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余姜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〈追认公司出售山西泰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〉的议案及出售资产公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公司出售山西泰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》议案，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、《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》（补发）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。

截至目前，上述出售股权事项尚未实施，公司与卞国银2020年11月23日签订关于山西泰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西泰缘”）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公司将持有山西泰缘60%股份转让给卞国银，合同价款共计700,000.00元（大写：柒拾万元整）。卞国银尚未支付公司任意一笔股权转让款。双方拟达成合意，同意解除上述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终止合同履行。并同步取消已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卞国银签署的《解除股权转让协议》

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20日